

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附属医院：

2021 年清明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作用，积极营造文明祭祀、廉洁过节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两个责任”

各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届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及时纠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充分发挥“探头”作用，积极监督，主动作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严格家教家风，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二、加强教育引导，严明纪律规矩

各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作风建设问题，以党史学习教育促廉洁、润初心，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作风养成，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遵守纪律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紧密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缅怀革命先烈、铭记光辉历史，努力营造传承英烈精神、奋进新时代的良好氛围。清明节期间，全校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公款进行私人祭扫、游玩、探亲访友，接受基层单位安排的宴请、住宿；严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借祭祀之机用公款互相宴请或到私人会所聚会；严禁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祭祀的党员干部提供旅游、餐饮住宿接待；严禁组织和参与各种迷信活动等。

三、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执纪问责

节日期间，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和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把改作风、树新风作为应变局、开新局的切入点，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挺纪在前，紧盯具体问题线索，紧盯“关键少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学校“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要严格落实上级纪委监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紧盯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思想麻痹履职不力、享乐奢靡突出、“四风”隐形变异、

餐饮浪费等重点问题，开展精准有效监督；严查各类顶风违纪行为，公开通报典型问题；对节日期间来信来访、举报投诉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依纪依规，严查快办；对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坚持“一案双查”，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举报电话：3987041；举报邮箱：jubao@hpu.edu.cn。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室

2021年4月2日